

##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 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考试项目

#### 考核站点授权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住所地：无锡市新吴区旺庄东路 169 号

乙方（卖方）：国基北盛（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永丰大道 12 号首屏科技研发综合办公楼 1 幢 5 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甲方住所地签订本合同。

#### 一、考试证书名称

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安排，经自主申报、专家遴选、公示等程序，并报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南京第五十五所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入围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其开发“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入围第二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

#### 二、考试办法

- 1、考生定位：甲方在籍学生；
- 2、考试条件：每考场不少于 30 人，最多不超过 50 人；
- 3、教学管理：甲方负责提供师资及招生，并开展正常教学活动；乙方负责提供培训及考前辅导资料的整理与发放，在每次注册报名后 10 天内，按报考人数、缴费情况及考试科目组织培训；
- 4、师资培训：乙方负责指导甲方进行师资培训并颁发《职业技能师资等级证书》及《职业技能考评员等级证书》；

#### 三、考试等级、数量、金额

单位：元

序号	考试名称	等级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云计算平台运维与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考试	初级	人	69	400	27600	

2		中级	人	/	400		
3		高级	人	/	400		
合计金额		小写： ¥27600		大写： 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 四、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报名结束后，由乙方先为甲方开具国家税务正规合法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将考试费用一次性支付至乙方账户，考试费等于考核服务费用标准乘以报名人数。

乙方开户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国基北盛（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430101580910038802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汉府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04MA217R6D84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受政策等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开展考试，在接到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需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而对甲方造成的物料、场地等经济损失，将予以补偿。具体补偿事宜，由双方协商而定。

2、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对甲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的不当之处采取暂停或撤消考试资格的措施。

3、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六、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属本合同项下的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方案、收费标准、考察信息等与本合同有关的内容），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自己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因泄露而引起的纠纷及后果由泄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润、诉讼费、保全费、代理费等。本保密义务至保密信息公开时止，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合同约定出现争议由合同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八、送达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通知、要求等按照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发出即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 九、合同组成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传真件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另作商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无锡机电高等职业  
技术学校

电 话: 0510-80219516

经 办 人:

日 期:

乙方单位(盖章):国基北盛(南  
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 025-83690923

经 办 人:

日 期: